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7 年 5 月 11 日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，同时，2007 年 4 月 28 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定向发行 1010.6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出具了川华信验[2007] 20 号验资报告（详见 2007 年 5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。经向工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税务等部门申请，近日，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（国税和地税）变更登记手续相继办理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称变更为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从公告即日起启用“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”、“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”、“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”、“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”印章。原“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”、“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”、“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”、“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”印章作废停用。

二、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：四川省宜宾市外南街 63 号进出口大

厦 8 楼；

三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：7081.7588 万元；

四、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为：7081.7588 万元；

五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：翁荣金；

六、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仍然为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七、备查件

1、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正副本）；

2、变更后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（正副本）；

3、变更后的《税务登记证》（国税和地税正副本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6 月 19 日